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鹽水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表 號	30293-03-02-3

臺南市鹽水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中華民國 114 年底

單位：個；人

鄉鎮市 區別	鄉鎮市區數	委員總人數	性別		年齡				教育程度						行業				服務公職		委員年資			
			男	女	未滿40歲	40-50歲未滿	50-60歲未滿	60歲以上	研究所(含)以上	大學校院	專科學校	高中(職)	國中	國小(含)以下	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製造業、水電、燃氣業及營造業	商業	服務業及其他	曾任公職	未曾任公職	未滿4年	4-未滿8年	8-未滿16年	16年以上
鹽水	1	11	6	5	-	-	4	7	-	1	1	8	1	-	-	4	2	5	2	9	-	4	5	2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15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鹽水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
（二）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